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

※本法規修正沿革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站上公告，以下僅呈現近期及本次修法歷程※

民國109年7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1月06日第1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
民國114年6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7月04日第18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9月03日校長核定

一、為核發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特依本校「教師授課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訂定「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」(以下稱本原則)。

二、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超過基本時數時，依下列標準，核給鐘點費：

（一）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者，依日間部鐘點費標準，核計鐘點費。

（二）夜間、週六及週日授課者，依進修部鐘點費標準，核計鐘點費。

（三）下列授課教師之鐘點數得酌予調整如下：

1、境外班於境外全英語授課者，鐘點數按1.7倍計算。

2、境外班於境內全英語授課者，鐘點數按1.5倍計算。

3、離島班授課者，鐘點數按1.2倍計算。

4、每科修課人數達70至84人，鐘點數按1.2倍計算；達85人(含)以上，鐘點數按1.3倍計算，修課人數計算以第4週為基準。

以上加計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時數計算。

三、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基本時數者，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時數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教師超支鐘點費時數，全學年以不超過10小時為限。

（二）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者，超支鐘點費時數，全學年以2小時為限。

（三）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者，超支鐘點費時數，全學年以4小時為限。

（四）週六、週日及校外專班授課者，超支鐘點費時數，全學年以8小時為限。

四、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，依教師級別及超過基本授課標準之時數，上、下學期合併計算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護理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由校外臨床教師全權負責，包括實習計畫擬定及教學活動設計、成績評核..等教學相關事項者，並依護理系臨床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碩士班依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指導一生發給1,000元。

（二）其他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由實習單位人員負責指導，系（科）教師負責定期輔導與訪視學生，評核實習作業與成績，負責與實習單位溝通、協調及解決學生實習相關問題者，依循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。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實習指導鐘點費。

1、學期實習者：教師每指導一生，每週核計0.1小時實習指導鐘點，一學期核發18週。

2、短期實習者：教師每指導一生，每週核計0.1小時實習指導鐘點，核發週數，依科目表表定實習總時數除以40小時計算。

3、系（科）教師訪視實習學生，得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，不得申請列計實習指導鐘點。

4、系（科）教師實習指導鐘點，以不列入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計算為原則，於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由系（科）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實習鐘點費核撥事宜。

六、實務專題類課程之指導鐘點費計算方式：

實務專題類課程之授課鐘點，以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，實務專題製作之指導鐘點費，依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學分發給250元/人，於學生專題製作成績確定之當一學期期末，由系科造冊簽核，一次發給。

七、兼任教師上課未滿一學期者，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；滿一學期者，以四點五個月計算。

八、兼任講座教授鐘點數按二倍計算。

九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